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19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彥良

訴訟代理人　林曉筠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徐　馳

訴訟代理人　鄭曄祺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王韋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家上字第348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於民國87年1月27日在美國登記結婚，同年6月24日在臺登記結婚。伊於107年間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起訴，求為准兩造離婚及分配夫妻剩餘財產之判決（107年度婚字第288號），兩造於訴訟中就離婚部分成立調解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仍爭訟中。詎伊發現被上訴人前於79年7月27日與訴外人即大陸地區人民邱均專在美國登記結婚，嗣雖經美國法院判決離婚，惟該判決於112年3月29日始經大陸地區法院承認而生效，被上訴人與邱均專之婚姻關係於是日始消滅，兩造婚姻因被上訴人重婚而違反民法第9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88條第3款規定為無效等情，求為確認兩造間87年6月24日登記之婚姻（下稱系爭婚姻）無效之判決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伊與邱均專於84年間經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縣高等法院（下稱加州高等法院）判決離婚，該判決經美國公證人公證、加州州務卿及中國駐美領事館認證，並經大陸地區法院裁定承認及確認該判決於84年9月18日生效，伊與上訴人結婚並無重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兩造於87年1月27日在美國結婚並登記，於同年6月24日在臺登記結婚，嗣於107年12月3日於士林地院107年度婚字第288號離婚等事件調解離婚成立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3條定有明文。上訴人係中華民國國民，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之臺灣地區人民，被上訴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兩造結婚之效力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又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被上訴人前於79年7月27日與大陸地區人民邱均專結婚，於84年3月14日向美國加州高等法院聲請簡易離婚，該院於同年9月18日依加州家事法作成終局離婚判決（下稱系爭美國判決），並於同日登記。系爭美國判決業經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裁定承認，確認被上訴人與邱均專間之婚姻關係於84年9月18日系爭美國判決生效時消滅，有該法院（2023）粵03民初137號民事裁定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邱均專未在大陸地區領得離婚證，其二人離婚係於112年3月29日大陸地區法院承認系爭美國判決後始生效力，為不足採。被上訴人與邱均專間之婚姻已於84年9月18日消滅，被上訴人與上訴人於87年6月24日在臺登記結婚，自非重婚。上訴人主張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因被上訴人重婚，依民法第988條第3款規定為無效，自屬無據。故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系爭婚姻無效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，無論當否，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